

# 博爱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博矛调指挥部办〔2023〕2号

## 博爱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爱县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大调处 工作的十一条意见（试行）的通知

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博爱县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大调处工作的十一条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博爱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 博爱县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大调处工作的 十一条意见（试行）

博爱县矛盾纠纷大调处工作开展以来，各级各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成效明显。为进一步巩固提升矛盾纠纷大调处工作，促使全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特制订如下十一条意见。

## 一、基本运行机制

1、排查统计。全县矛盾纠纷统一纳入县指挥部办公室统计范围。一是实行县、乡、村三级排查统计上报。二是县人社、商务、市场监管、住建、房管、城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教育、卫健等 20 个部门进行行业系统排查统计上报。三是政府办（12345 热线）、公安局（110 报警电话）、法院受理案件中符合调解条件的统计上报。纳入矛盾纠纷统计范围的单位要明确联络员，按照要求做好排查统计上报。

2、纠纷处置。一是实行党委牵头，部门参与的纠纷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街道）由政法委员牵头，派出所、司法所、派驻法庭、信访办和相关单位参加，每周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纠纷情况，研判纠纷处置路径办法，快速高效跟进处置。二是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基层调委会主动调解，能够达成协议的签订调解协议书，指导司法确认，督促履约；不能达成协议的上报乡镇（街道）调委会进行调处，乡镇（街道）调委会研判调处。重

区、本领域矛盾纠纷排查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抽查核实，作为排名、奖惩依据。

6、调度机制。全县矛盾纠纷大调处工作实行日报告、周通报、月讲评、季会议、年考核制度。纳入矛盾纠纷排查统计范围的单位，每周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矛盾纠纷排查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研判后进行通报；每月对多发案件类型、领域进行点评分析，根据需要对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进行研判、交办；每季度召开现场会，选取2个工作突出和1个工作落后的单位分别进行典型发言和表态发言。

7、综合考核。年终以30%的平安建设分值从调解组织机制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成情况、部门协同配合、落实调解经费和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对于年度综合性考评排名前三位的乡镇和前六位的县直单位进行表彰，对于排名末位的乡镇和后两位的县直单位建议取消其平安建设评先资格。

### 三、综合奖惩机制

8、经费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规定，人民调解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按标准完善软硬件设施。

9、案件补贴。对于全县各企事业单位和各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聘用的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的案件，按照要求制作调

大疑难、上级交办等矛盾纠纷经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后确定主办、协办单位进行调解，达成协议的签订调解协议书，指导司法确认，督促履约；不能达成协议的告知其他解决途径，责任单位做好跟踪稳控工作。“王基路调解团队”发挥好化解重大纠纷的作用。三是12345热线、110报警电话、法院、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受理案件中需要转办的，由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矛盾纠纷转办建议单》，经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属于其他单位化解的转交相关责任单位；属于转办单位化解的，仍交办本单位化解；基本材料不全，不能进行判断的，转办单位补充相关材料后再进行研判交办。

3、稳控管控。对于调解不成功的纠纷交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信访事项管控规定交责任单位实施管控。研判、转办、督办等相关事宜按信访联席办相关规定执行。

## 二、督导考核机制

4、机构运行。县指挥部办公室实体化运行，在县委政法委集中办公，由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各1人、司法局2人组成，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要保持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的相对固定，县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情况，组建工作群，印发通讯录。

5、平台应用。加强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应用，规范指挥平台转办督办程序，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每周通过《焦作市社会治理信息化指挥平台》等报送本辖

解卷宗，并录入《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的，参考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根据纠纷难易程度分别给予 20-200 元补贴，成功化解重大矛盾纠纷或复杂疑难信访积案，补贴金额一事一议。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资金由主责单位承担。

10、责任倒查。因纠纷排查处置不到位，引发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和赴京、到省信访案件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分别由政法委和信访局牵头，抽调相关单位组成调查组，依规倒查责任，按情况给予相应党政纪处置。

11、督导落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和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将对此文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导通报，并计入年度考核。

